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800萬港元，而該公告先前所述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約為3,900萬港元。以上轉變歸因於根據最新外部估值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4,900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並非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需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修訂及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集團中期期間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告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李慧女士
劉簡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